

## 釋字第 601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楊仁壽大法官 提出

王和雄大法官 提出

本件主要係針對大法官是否為憲法上法官？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應作何解？以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關於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是否亦適用於現任大法官等，予以解釋，本席與其他大法官咸表贊同。惟因本件解釋，格於傳統上講求「言簡意賅，不枝不蔓」之方式，僅點到為止，未盡未至之處，仍所不免，爰略加補充，提出協同意見如後：

一、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特殊公務員，固為憲法上之「法官」，即依據「根本大法（憲法）」獨立審判之「大法官」亦為憲法上之「法官」：所謂「法官」，係指依據法律執行審判事務之人（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而言，而內蘊於審判核心之「裁判」，則係以所發現或形成之法律規範，運用演繹的邏輯方式，導出結論之司法活動。此種活動，同為法官或大法官所用。所不同者，一般法官係以一般法律規範為大前提，以所認定之事實為小前提，導出結論；而大法官則以根本大法之憲法為大前提，以法律或法規為小前提，導出違憲或合憲之結論，二者同為裁判，無可置疑。而憲法對法官之基本要求，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不論為一般法院之法官或大法官，均須斥超出黨派以外，沴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勉以審判為職務，赫不受任何干涉。良以法官負責平亭曲直，其執行職務是否適當，不僅為人民生命財產之所繫，且於國家之前途，社會之秩序，亦攸關綦鉅，故特作此要求，期其不為富貴所淫，貧賤所移，威武所屈，以善盡職責。除此之外，杼法官應本

諸良心審判，亦是憲法對法官之基本要求之一。因法官擁有極大之權限，對當事人訴訟之勝敗，具有決定性之影響，且在行使權力時，無論在程序法或在實體法上，均有廣泛之裁量權，尤其對證據採信與否，在在都須訴諸法官之自由心證而定，故裁判對被告而言，法官如不本於良心，與法官受到干涉一樣，「是一件極為恐怖之事」（註一）。

奧地利社會學家野爾立息（E. Ehrlich 1862~1922）指出：「長期觀察而言，除了法官的人格外，正義沒有任何保障」（註二），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亦規定：「法官依其良心，獨立行使職權，僅受本憲法及法律之拘束」，設有「法官依其良心」之規定。我國憲法第八十一條就此雖未設明文，惟法官對其「人格」之健全，「良心」之淬勵，仍不能須臾或離，必須隨時虛心省察，自我檢討，始屬適任。故法官本其良心審判（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稱「良心」為「良知」，其義相同），與法官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一樣，均屬憲法第八十條對法官基本要求之一。

本此以論，合乎憲法前述五個基本要求，始屬憲法第八十條所稱之「法官」，普通法院法官固勿論，即行政法院評事（現已改為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參見釋字第一六二號、第三九六號解釋）亦應都具備。尤其大法官之職責，在解釋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護民主憲政秩序，目前更進一步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應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其職責重大，不言可喻。其可能招致的橫逆更甚於一般法院法官，其應具備上述條件，尤不待言。一般公務員或政務人員，欠缺法官所應具上述條件之一或數要件，彼等或具有上命下從關係，或不能獨立行使職權，或須隨政黨輪替而進退，或非以審判為職務，均與法官有別，於此不難思過半。

二、法律之「間接規定」，仍屬法律「規定」：法律是人類營社會生活的產物，社會愈繁雜，事象愈變動不居，立法必愈求簡潔，方能期其以有限不變之條文，肆應社會繁複變動之事象。因而其所制定之條文，莫不以抽象、簡約及賅括為務。易言之，只要邏輯推論所及或法律體系所能涵蓋，不致礙及法之明確性，則靡不於「直接規定」之外，大量利用「間接規定」，以求涵括。舉例以言，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係一「直接規定」，而「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法律雖未直接設有明文，但本於民法第十二條之「直接推論」，即可導出該結論，此一結論即屬所謂「間接規定」，為已有法律「規定」之一種方式，且此種方式毋寧已成為立法之常態。

換言之，以一個「直接規定」的條文為前提，推出另一個必然的結論，即為「間接規定」。「直接規定」固屬法律規定，「間接規定」仍屬法律規定。一條完全的法律條文，係由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二部分所構成，在邏輯上，苟法律要件是法律效果的必要條件，莫不可從「直接規定」之法條，推論出「間接規定」。為便於說明，茲將法律條文之「法律要件」稱為 P，法律效果稱為 Q。P 為 Q 的必要條件之「直接規定」時，其邏輯方式為：

如果 P，則 Q。依此，可推出以下「間接規定」：

- 1、如果 Q，則 P（逆語句）。
- 2、如果非 P，則非 Q（反語句）。
- 3、如果非 Q，則非 P（反逆語句）。

準上而言，若強立法者就每一應規範事項，於「直接規定」之外，尚須將「間接規定」，亦一併垂為明文，則只有一個「法律要件」之條文，類如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法律要件）為成年（法律效果）」，只有「滿二十歲」一個法律要件，就必須設四條條文。有二個以上「法律要件」之條文，則勢須依「法律

要件」之多寡，以四的倍數增加條數。其結果，條數不僅多如牛毛，而且毫無必要，這樣「滋彰」、「累贅」的法條是否合宜？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在邏輯上，所謂法律要件是法律效果的必要條件，包括內涵的包含（intensive Implikation）及相互的包含（gegenseitige Implikation）兩種（註三）。至於外延的包含（extensive Implikation），其法律要件僅為法律效果之充分條件而已，並非其必要條件，不能推出均為有效之「間接規定」。如需規定，仍有待一一的「直接規定」始生規範之效力，自不待言（註四）。

準是以觀，以邏輯推論法律之「直接規定」時，絕未可淪為僵硬的形式，僅從法律的表面文字作機械式的直覺反映。法律是一種理性、客觀、公正而合乎目的之規範，若不知何者為直接規定，何者為間接規定，但求形式的直覺反映，必然使法律的生命枯萎。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O. W. Holmes）說：「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註五），已在批判純粹形式的邏輯，為機械的操作之不是，苟退一步連邏輯推論之常識亦欠缺，只一味地認為法律規定必限於「直接規定」，欲期其更能顧及法律的妥當性，何啻緣木求魚？

三、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規定之邏輯形式與目的：憲法第八十一條後段規定：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係為確保法官審判獨立而予制度性保障之規定，以免法官在審判時本於自己良知之確信所持見解，與立法、行政等機關之意見不同時，有遭致法外懲罰或迫害之虞。該後段規定：「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係以「反語句」之方式予以「直接規定」，其「原語句」，亦即「正面規定」在邏輯上原應為：「法官依法律，

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惟若以此「正面規定」，作為「直接規定」，則其「間接規定」，在「形式上」有：

- 1、如果停職、轉任或減俸，則須依法律（逆語句）。
- 2、如果非依法律，則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反語句）。
- 3、如果非停職、轉任或減俸，則無須依法律（反逆語句）。

但因「依法律，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並非限定之規定或限制之列舉規定，即不屬於「相互的包含」或「內涵的包含」，不得為「反對解釋」（註六），亦即若以「原語句」作「直接規定」，因其屬於「外延的包含」，遽作反對推論，則有些語句可能成立，有些語句不能成立。因此乃改以「反語句」規定：「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作為「直接規定」，使之成為「內涵的包含」，其因已屬於充分的列舉，依此反對解釋之結果，只限於依「法律」，始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方可杜不必要之誤會。

又反對推論，係屬於形式邏輯，其解釋之當否，必須以目的論的邏輯分析，為其解釋許容性之界限（註七）。為確保法官審判獨立，法官之停職、轉任或減俸，必須依法定懲戒程序始得為之（註八），始符合憲法以制度性保障法官依法審判之要求，憲法第八十一條後段所規定之停職、轉任或減俸均具懲戒性質，故此之所謂「法律」，應屬具有懲戒性質之法律，至為顯然。

本件解釋指出：「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等語，即本此而為發抒，殊值贊同。

- 四、關於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於法有據：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為使條文簡潔，對某一事項雖未設有「直接規定」，但依已規定事項之目的考量，或邏輯上之推論，該未規定之事項，

更有適用於已規定之理由時，其適用該規定乃屬當然，一般稱此為當然解釋，於此情形，未規定之事項已然涵蓋於已規定之事項中，指此為未為規定，尤甚於否定「間接規定」係屬法律規定。

在目的的考量上，未規定之事項與法律某一條文所規定之事項，具有事理或情理上之當然關係，或在邏輯上二者有必然之當然關係，均可認為未規定之事項，已涵蓋於已規定事項中。其表現方式依下列兩種正面推理（argumentum afortiori）（註九）：

（一）以小推大（a minore ad maius）；

（二）以大推小（a maiore ad minus）。

以小推大之關係，類如唐律所稱「舉輕以明重」；而以大推小之關係，則類如唐律所稱「舉重以明輕」。蓋在吾人生活領域中，舉凡目的之大小，分量之輕重，數量之多寡，質地之好壞，程度之深淺，乃至於速度之快慢等現象，所在多有，苟必責成立法者一一予以規定，始具規範之效力，則不僅不合乎法律簡潔之要求，抑亦無必要。高速公路限制時速八十至一百公里，則時速在八十公里以下，或一百公里以上，無待規定，均所不許，乃屬當然。公園禁止採摘花朵，則折枝伐幹或連根拔掉，無待規定，都在禁止之列，亦屬自明之理。

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可以支領司法官之加給（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指專業加給而言），對之設有如斯之保障，使彼等於在職時得能風骨凜然，有硜硜之守，無所瞻顧，自屬周至。對任期屆滿，在該年度中未辦理解釋案件之大法官，在年終獎金中尚且給與專業加給，在每月所給與薪俸中，

尚且給與專業加給，都將其「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加以保障，則現仍辦理解釋案件之現任大法官，更應予保障，應給與專業加給，乃事理之所當然，何待解釋，始能據而云然？苟認為屆期未連任之大法官，始得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而目前在辦理解釋現任之大法官，非屬法官，其理路思維，不免令人駭異。

本件解釋，認大法官之俸給，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等語，應為憲法及法律解釋所當然，奚又容疑？

本件解釋，在法學方法論上，一則屬於反向推理（argumentum e contrario），一則屬於正面推理（argumentum e fortiori），均屬重要的推論方法，不容誤解，爰加澄清，特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

註一：橫川敏雄，ジャスティス，第一二頁，日本評論社出版。

註二：引自橫川敏雄，前揭書，第一二頁。

註三：相互的包含，是指法律要件是法律效果之充分條件及必要條件，其自亦合乎「法律要件是法律效果之必要條件」，不待言而自明。

註四：有關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之邏輯關係，外延的包含，內涵的包含與相互的包含之結構，請參閱拙著，法學方法論，第一四一頁至第一四五頁。

註五：see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p. 1 註六：參見日本內閣法制局出版，法令用語研究會編，法律用語辭典，第一一〇頁、一一一一頁。

註七：同前註，並參閱碧海純一，新版法哲學概論，第一〇六頁。

註八：參見王世杰、錢端升，比較憲法，第三〇〇頁。張知本，憲法論，第四一二頁。謝瀛州，中華民國憲法論，第一七六頁。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修訂五版），第二〇四頁。張文汲，中華民國憲法大綱，第一五五頁。

註九：Bernd Ruthers, Rechtstheorie, S.493.